

吉林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片，其中8片作为检验样品，8片作为备用样品。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片，其中4片作为检验样品，4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M₁、M₂、N₁、O₁、O₂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其他有害物质 限量	镉	GB/T 23942-2009
2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GB/T 23942-2009
3		铅	GB/T 23946-2009
4		汞	GB/T 15555.1-1995
5	摩擦性能		GB/T 34007-2017

表2 M₃、N₂、N₃、O₃、O₄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其他有害物质 限量	镉	GB/T 23942-2009
2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GB/T 23942-2009
3		铅	GB/T 23946-2009
4		汞	GB/T 15555.1-1995
5	摩擦性能		GB/T 34007-2017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第六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